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涉及(1)有關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2)有關修改二零二五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使用之專有詞彙應具有通函及通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78,144,841股。有關決議案之表決權受下列各項規限：

1. 本公司持有1,622,000股已購回而有待註銷之股份，並不計入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該等已購回而有待註銷之股份之表決權，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或寄存之庫存股份)；
2. 伊利財務為伊利股份之聯營公司，而伊利股份持有1,070,113,1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60.18%)。伊利股份被視為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須要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及

3.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獨立股東」)之股份總數為706,409,692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上述所購回股份)總數約39.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且概無股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持有合共385,613,373股股份(相當於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表決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上述所購回股份)總數約54.59%)之獨立股東及獲授權受委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除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外，所有董事已親身或透過視像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人。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385,613,373 (100.0000%)	0 (0.0000%)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可能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實行根據二零二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一切進一步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85,613,373 (100.0000%)	0 (0.0000%)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可能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實行二零二六年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一切相關進一步行為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由於表決贊成之票數超過50%，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韓石秀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志堅先生（行政總裁）、*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張志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石秀先生（主席）、閔俊榮女士及鄒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陳福泉先生及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